

## 改革宗翻译社福音小册之三

### 起来，回家！

文/ 小约翰

耶稣在《圣经·路加福音》讲的浪子比喻，我读过不下百遍。但哪怕读过多遍，这周在一古老教堂听牧师读这个故事，仍觉得新鲜生动，内心深处满溢着感动，仿佛整个灵魂被晨露打湿，透着从里而外的清新和湿润。

场景回到两千年前。那些在宗教上很敬虔和律法上很钻研的人指责耶稣竟和一些为人所不齿的税吏、妓女在一起。耶稣不只给他们讲道，还跟他们一起吃饭。

为反驳他们的指责，耶稣讲了浪子的比喻。这个比喻，是生动的故事，也是世界第一篇短篇小说，更是一篇极为深刻的人性寓言。

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有一天突然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这可不是简单分家产。别忘了，那时是两千年前的中东，父亲是家里当仁不让的族长，有着神圣权威和尊荣。在父亲没去世前，孩子们是不可以闹着分家产的。孩子要分家产，言外之意就是：“老爸，你快死吧！”因此，这位父亲有权召集全村人让孩子收回他的话，若他执意不听，父亲可以请大家用石头把这个不孝之子打死，或者全村人集合起来把他两手空空地赶走。

然而，这位父亲没有这么做，而是照小儿子所求的，把产业分给了他。在作者路加所用的希腊原文中，小儿子要的“家业”和父亲分的“产业”用词不同，后者同时意味着“生命”。这位老父亲尽管二话不说，但分产业于他似乎是在割开自己的身体，撕开自己的心，裂开自己的命。

他有着万般发自内心深处的爱，但对于一个执迷于“生活在别处”的儿子来说，这些都没有钱来得实在。

多少时候，我们不都是这个小儿子吗？我们不都渴望打倒权威之后的自由吗？我们不都有“生活在别处”的情结吗？我们不都兴高采烈地宣告着“上帝已死”吗？然后呢？小儿子就

把家业变卖，带上钱到远方去了。

他过起了花天酒地、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任意妄为的生活。不久，钱花光了。那地方又遇到大饥荒，他只能给人家放猪，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对犹太人来说，猪是不洁的动物，所以，犹太人不吃猪肉，更不会养猪和给人家放猪。而小儿子给人家放猪，说明他已经到了要放弃他的宗教信仰和民族身份的地步了。

人一旦开始堕落，总比自己想的堕落得更快，程度也更甚！而人的悲剧在于，他有过一个不是这样的过去。人之为人，就在于他总能记起他过的不是应该过的生活。而这应该过的生活什么样？在内心深处，他知道。难怪帕斯卡尔说，人是一个被废黜了王位的国王，他的悲哀是一个失去了王位的国王的悲哀。如果他压根就没有过王位，他就无从悲哀；如果他压根就没失去过，他也不会悲哀。但我们总会沉浸在这样一种深沉哀伤中。穷困和绝望的唯一好处也许就是，让我们看见人之为人、生之为生的真相。

于是，小儿子醒悟过来。他说：“我父亲有多少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

小儿子其实是想好了一个补偿计划。他决定回到家当父亲的雇工，当时的雇工不住在雇主家，但会按天拿工钱。若这样，有朝一日，他可以把欠父亲的钱还上，只要现在能有一口吃的。他知道自己不配再称为父亲的儿子，父亲也没有义务要恩待他。这是他的自知之明，但也是他的悲哀之处。很多人所谓的宗教生活，也无非是在上帝家里当雇工，用自己的辛苦来挣得一份工钱，最后和上帝两不相欠。

这是可怜巴巴的宗教，不是丰富生命的信仰。

不过，我还是忍不住要赞一下小儿子。他的可贵之处在于：他愿意厚着脸皮回去！这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多不容易。回去等于承认自己错了，回去有可能被拒绝接待。我们多少人宁可选择过着不像样的生活也不愿回去！尽管，我们已经一再成功地证明了我们的失败。

这就叫人性。

但小儿子终于开创了人性另一种可能。于是他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

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

这一幕极为动人。

试想，小儿子形销骨立、衣衫褴褛，不要说眼睛昏花的老年人，就是同龄伙伴这时看见他都不一定能认得出，但这位老父亲竟在相离还远时就一下子认了出来。他不是用肉眼看，而是用心眼看。而且，他一定是天天在村口翘首以盼，要不怎么会第一个认出他来？也许，他听到了儿子在附近的消息，他担心小儿子回来，若不是父亲第一个迎接他，别人很可能会把他赶走。同村人，每一个人都有权把他赶走。因为当初他离弃的不只是家，也是同村的社群和信仰！

还有，在那个时候，家里的族长，村里上了年纪的人，都不会提起袍子、露出下体来跑，这是极不体面和极不尊严的举动。

这位动了慈心的老父亲，放下了体面和尊严，竟然跑着去紧紧拥抱他，只为了给这个已经完全失去了体面和尊严的儿子以体面和尊严！

一见面，小儿子就开始背诵他早就想好的赔偿计划，但还没等他讲完，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

这是一连串迫不及待的、让人透不过气来的吩咐，而这些吩咐背后的意味是多么深远！披上袍子，可不只是为避寒，而是父爱的表达和身份的象征。戴上戒指，表明恢复儿子的继承权。穿上鞋，表明恢复儿子在家里的尊贵地位。那时候，奴仆和雇工是没有鞋穿的。而特意举行的这个盛大宴会呢，也并不只是吃喝，而是让儿子重新回到家族，回到社群，回到所有人际关系中。这是一个盛大的表达接纳和友好的仪式，其中的爱无以言表。

这一切都是小儿子不配得的。但只要他肯回来，他就得到了。因为这一切的背后有一位如此慈悲、怜悯和慷慨的父亲，他正迫不及待要更深地爱着他的儿子。这正是一切宗教和基督信仰的区别。宗教是要人用自己的好行为去赚取天堂，要人配得。但唯有基督信仰宣告说，我们已经决定性地背约和失去了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根本不可能再得回那地位的尊贵和荣耀，除非有一位慈悲的父亲肯把这一切白白赐给我们！为了说明这种本质区别，《圣经》喜欢用“恩典”一词来说明。恩典，就是不配而得。

故事到这里还没有结束。

耶稣继续往下说到了大儿子。他在门外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问仆人是咋回事，仆人说他弟弟回来了，父亲很高兴，就宰了肥牛犊，大摆筵席。大儿子很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大儿子对父亲说：“我服侍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父亲对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请听，大儿子的用词多么刻毒！他口口声声“你这个儿子”而不肯称他为弟弟。在他心中，这个弟弟早死了。在描述弟弟的堕落生活时，他不惜添油加醋，加上“和娼妓”字样。其实，弟弟未必堕落到这样的地步。那种不道德的生活，他何等蔑视和不屑。而且，他特别在意家业，在意“肥牛犊”和“山羊羔”之类，故而，他多么担心弟弟回来跟他争家产。而说到底，弟弟是不配得到这样的接待，这么对待弟弟在他看来是不公平的，是双重的不公平，不只是对弟弟，更对他不公。

恩典，其实是不公平的，因为是不配而得。

哥哥在这里看得很准。

早些年读这个比喻，我总把自己当成小儿子。这些年，尤其本周日听这个故事，我却对大儿子的话产生了强烈共鸣。这才是更真实的人性。我们每个人不都是一个大儿子吗？我们信奉天下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天下没有免费午餐，所以，一切都得凭本事去拼，凭努力去赚，凭什么就有这么不公平的事发生？让这个乞丐一般的小儿子受到如此隆重接待！小儿子们破坏了这个世界的规矩。

大儿子的生气从这个世界来看是多么合情合理！

大儿子活在他的宗教中，而拒绝着父亲的恩典。所以，他不肯进去。父亲亲自出来劝说之后呢？他进去了吗？

耶稣讲到这里戛然而止，用意实在非常明显，他是在讽刺那些自以为虔诚和明理的犹太人都不过是这里的大儿子而已。那些愿意接待耶稣、喜欢听道，愿意回家的税吏和妓女，是故事中的小儿子，上帝因着他们的悔改而高兴。这些犹太人们就像那个大儿子是如此不高兴。解读至此，你就知道当时那么多犹太人为什么一定要杀死耶稣而后快了。

从来没有一个如此短的故事对人性有如此深的穿透力。你会不会像我，一个阶段觉得自己像小儿子，一个阶段觉得自己像大儿子？我们在这个故事中总能找到自己的位置。

这并不是一个宗教故事，而是一个人性故事。

或者说，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人像小儿子一样较为感性地活着，他们敢冲敢闯，享受人生，但也容易自卑、沮丧，人生常常山重水复、山穷水尽又柳暗花明；另一种人像大儿子一样较为理性地活着，他们精明节制，负责守约，但也容易骄傲、冷漠，人生常常安分守己、勇于担当又善于表演。小儿子那种不道德的生活方式，我们易谴责，但对于隐藏在大儿子道德生活下的骄傲、冷漠，我们不仅看不到，反而对这种类型的人和生活方式大加赞扬。他们是规矩的恪守者，也是这个世界上的佼佼者。

我不会问你像谁，而是说这两种人，在耶稣的讲述中，都需要父亲的爱，都需要恩典，都需要回家。从某种程度上说，大儿子比小儿子更可怜，他天天活在父亲身边，却从来没有爱过他，更没有体会过父亲那种深厚无边的爱。他虽为儿子，却始终有一颗奴隶的心。他若早知道父亲的爱，早知道父亲的心，也许早该出发去找自己的亲弟弟了。

但他没有，你我也都没有。我们要么像小儿子在外流浪，要么像大儿子在家流浪，对于父亲那份爱，我们都很陌生。所以，讲这个故事的那一位，成了一位深懂父爱的兄长，出来寻找你我，喊我们起来回家！